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88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許洧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士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0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涂寰宇